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
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
沈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沈科发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

沈阳市财政局

2017年1月19日



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盛京人才”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》(沈委发[2015]9号)精神,为支持具有优秀科技创新潜能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,设立“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。为科学合理使用支持资金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(以下简称“支持资金”)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,专项用于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资金,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资金遵循“公平公开、择优支持、科学管理、加强监督”的原则,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、方式及条件

第四条 重点支持具有特殊优秀的科技创新潜能、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具有重要创新和应用前景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。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占一定数量。

第五条 支持方式为一次性无偿资助。



第六条 人才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符合《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(沈人社发[2016]54号)规定条件或经市人社局认定。

(二)本单位在岗、在聘人员。

(三)主持或以主要研发者身份参与创新项目研发工作。

(四)以团队形式申报的,团队成员应符合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之条件。

(五)人才和团队成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。年龄按申报起始时间计算,精确到月份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是在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,具有健全的管理和财务制度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八条 人才或团队应依托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、推广应用等项目进行申报。

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

第九条 重点支持在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资源与环境、人口与健康、城市建设与城镇化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创新的人才和团队。

第十条 支持资金额度分为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三档。

第十一条 围绕创新项目层次、创新水平、应用前景、人才层次、创新能力等要素组织评审,依据专业分类评审结果和年度预算情况平均分配支持名额。每个年度支持30万元的人才或团队项



目 10 个;支持 20 万元的人才或团队项目 15 个;其余资金支持 10 万元的人才或团队项目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

第十二条 申报由人才或团队所在单位负责组织。

第十三条 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,经初审后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报送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考察,依据评审、考察结果择优推荐,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向社会公示且无异议,会同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拨付支持资金。

第五章 管理监督

第十四条 支持资金依照《沈阳市盛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沈人才[2016]4号)有关规定支出。

第十五条 获得支持资金单位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提交支持资金执行情况报告。支持资金必须设立专帐进行财务核算,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六条 对伪造相关证明文件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支持资金等违纪行为,除追缴资金外,三年内取消该单位盛京人才计划资金申报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
